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股票3,665,44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7,499,805.8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104,622.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8,395,183.23元。2022年4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85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6月29日,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78165	0.0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958,927,305.8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297910708	0.00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1040160002178165,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丹、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形式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专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9297910708,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丹、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第3条中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900003988,截止2022年06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郭丹、孙守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羿光伏")
- 投资金额:828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甬羿光伏的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甬羿光伏为推动业务开拓,保障未来可持续发展,拟新增注册 资本金 4,600 万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步增资。本次增资后,甬羿光伏注册资本金由 2,200 万元变更为 6,800 万元,公司按18%股权比例拟向其新增注册资金人民币 828万元。公司于2022 年6月29日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甬羿光伏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828万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立峰先生在甬羿光伏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的相关规定,甬羿光伏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甬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28 号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J7Q8N61

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 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甬羿光伏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甬羿光伏总资产 31,713,547.27 元,净资产 21,229,362.02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854.43 元,净利润-770,637.98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前后甬羿光伏的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924	42	2,856	4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0	40	2,720	4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	18	1,224	18
合计	2,200	100	6,800	100

(四)甬羿光伏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甬羿光伏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股东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由宁波能源推荐2名,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湾发展")推荐 2 名,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甬羿光伏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由前湾发展推荐,董事会聘任产生;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1 名,由宁波能源推荐,董事会聘任产生。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甬羿光伏的增资可以增强其业务拓展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促进其 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完成增资义务。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李立峰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的一致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甬羿光伏的增资可以增强其业务拓展和经营能力,有利于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甬羿光伏各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对甬羿光伏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风险分析

甬羿光伏的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行业环境、自身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本次增资的产出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印度尼西亚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需收到预付款并落实融资,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项目施工期较长,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新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6月29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公司")与PT AdhiKarya (Persero) Tbk.(以下简称"ADHI")以及PT WijayaKarya (Persero) Tbk.(以下简称"WIKA")组成的联营体与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与住房部水资源司(以下简称"公共工程部水资源司")签署了印度尼西亚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印度尼西亚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商务合同金额为4,151,961,418,652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88,564万元。该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南苏拉威西省, 项目内容为修建一座总长约1,525米的大坝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工作范围包括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和安装,合同工期为56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与住房部水资源司(Directorate General of Water Resources,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Housing,Indonesia)

2、授权代表:Muhammad RyzhalAryztha, S.T., M.T.

3、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市(Jakarta,Indonesia)

4、关联关系: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与住房部水资源司与联营体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无。

6、履约能力分析: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与住房部水资源司为印尼国家政府部门,主管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公共住房、战略基础设施等规划与实施,负责项目资金筹备。

三、联营体成员基本情况

1、联营体成员:ADHI

公司名称:PT AdhiKarya (Persero) Tbk.

法定代表人:EntusAsnawiMukhson

注册资本:1,400,000,000,000印尼盾(约合人民币63,582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水利、铁路、轻轨、楼宇等基础设施;电站、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领域;房地产;混凝土行业;公路、铁路、水处理等投资领域。

2、联营体成员:WIKA

公司名称:PT WijayaKarya (Persero) Tbk.

法定代表人:Agung Budi Waskito

注册资本:3,500,000,000,000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58,954万元)

经营范围:路桥、海港码头、大坝、铁路、楼宇、飞机场、钢结构等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化工厂房、水泥、发电站、可再生能源等项目总承包;混凝土、钢铁制品、铝铸件、沥青等工业领域;能源、收费公路、水处理、海港码头、交通基础设施类投资领域。

公司作为联营体牵头方占联营体份额的60%,ADHI和WIKA为印度尼西亚国有上市公司,作为联营体成员分别占联营体份额的22.5%和17.5%,三方共同完成本项目资格预审、投标、建设、竣工交付和质保工作。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业主:印度尼西亚公共工程与住房部水资源司

承包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PT AdhiKarya (Persero) Tbk. 及PT WijayaKarya (Persero) Tbk.组成的联营体

2、项目内容

修建一座总长约1,525米的大坝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工作范围包括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和安装。

3、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4,151,961,418,652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88,564万元,合同金额可就有关工程的变动(如有)做出调整。支付条款为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向承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

4、合同工期

自开工通知日起56个月。

5、开工条件

(1)合同双方签署合同协议,如必要,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2)项目已落实融资;

(3)业主已向承包商授予开工许可;

(4)承包商开具银行保函,业主已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预付款。

6、双方主要责任

项目业主按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进入施工现场的必要的准入许可,按照工程里程碑完成进度及时向承包商付款,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承包商工程进度、质量、缺陷和验收等情况进行审批。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补(如发生)等工作,工程竣工后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预期目的。

7、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4,151,961,418,652印尼盾,约合人民币188,564万元,为公司2021年营业总收入863,976.45万元的21.83%。该合同履行后对公司以后五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深化在水利工程领域的专业优势,扩大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份额。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印度尼西亚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需收到预付款并落实融资,能否履行、履行时间及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项目施工期较长,存在因法律法规、原材料价格、政治社会环境、汇率、新冠疫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印度尼西亚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3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芝")、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于2021年11月5日与龙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深圳翠芝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12,312股转让与龙凤,郭英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5,369,360股转让与龙凤,转让价格为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2022年1月19日,深圳翠芝、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与龙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翠芝的通知,深圳翠芝、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与龙凤股份协议转让已经于2022年6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办理上述协议转让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过户工作,但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主体较多,相关手续所需流程较长,预计无法在原期限(6月30日)前办结。经各方友好协商,深圳翠芝、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郭裕春与龙凤于2022年6月2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协议约定,龙凤应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至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原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深圳翠芝、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指定账户。原《股份转让协议》补充约定如下:

二、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补充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1:深圳市翠芝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69372E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二层之中二)

转让方2:郭英杰 (以下简称"甲方2")

身份证号:4403061961042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转让方3:郭琼雁 (以下简称"甲方3")

身份证号:44030619631216****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转让方4:郭裕春 (以下简称"甲方4")

身份证号:4403061982091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受让方:龙凤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35260119650906****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另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就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具体履行事项,经友好协商补充约定如下:

1. 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甲方同意该等价款和支付时间的调整,并且同意延期至本协议约定期间不计算违约金,不视为乙方违约。

3.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与原《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5.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原《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6. 双方均承诺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22-031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超过1%的公告

股东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临实业")及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禾")的通知,获悉东临实业、宁波金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717,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3-1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3日~202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	金安国纪	股票代码	0026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东临实业)	7,197,606	0.99%	
A股(宁波金禾)	2,520,000	0.34%	
合 计	9,717,606	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东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9,926,000	39.83%	289,926,000	39.83%
金安国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732,000	25.65%	186,732,000	25.65%
宁波金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742,000	2.03%	12,222,000	1.68%
上海东临实业有限公司	7,197,606	0.99%	0	0%
韩涛	6,523,704	0.90%	6,523,704	0.90%
合计持有股份	505,121,310	69.38%	495,403,704	6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228,532	68.71%	490,510,926	6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2,778	0.67%	4,892,778	0.6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金禾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20,000股属于其在2022年6月5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所示减持计划内,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违反其已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